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 第三版 |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朱 勇 主编

INSTITUTIO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 第三版 |

主 编 | 朱 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 勇 周少元

赵晓耕 陈景良

郭志祥 郭成伟

张 生 王银宏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朱勇主编.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273 - 7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法制史—
中国—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70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595 千
版本/2016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73 - 7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 21 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的,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作者简介

朱 勇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院长。

郭成伟 |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景良 |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

赵晓耕 |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少元 | 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志祥 | 法学硕士,河南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 生 |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法制史研究室主任。

王银宏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第二版出版于2006年,至今已近十年。在此期间,随着新史料的发现、出土文献的发掘、新理论与新方法的应用,法律史学界对一些制度、事件和人物有了新的论析和评价,中国法制史学也获得新的发展。另外,全国各地大学老师与同学在教学及学习过程中也提出一些对教材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基于此,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新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有关史料、观点有明显错误或不准确的地方做了修改。第二,减少原文引用,特别是减少那些语言较为晦涩、难懂的原文引用,采取正文中用现代语言表述、原文附以脚注的方式。第三,各章适当增加一些插图,以增强教材的可读性和直观性。第四,增附“中国法制史大事年表”,以期有裨于学生从整体上把握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历史线索。

各章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 勇 第一、二、三、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周少元 第四、五、六章;

赵晓耕 第七、八章;

陈景良 第十一章;

郭志祥 第十一、十二章;

郭成伟 第十三章;

张 生 第十四章;

王银宏 “中国法制史大事年表”。

作 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形成期的中国法律

第一章 华夏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	(3)
第一节 华夏文明的起源	(3)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5)
第二章 夏商法律(约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14)
第一节 夏朝法律	(14)
第二节 商朝法律	(16)
第三章 西周法律(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0 年)	(1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	(24)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7)

第二编 发展期的中国法律

第四章 儒法之争与法律儒家化	(33)
第一节 儒法之争	(33)
第二节 法律儒家化的历程	(35)
第五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	(39)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39)
第二节 行政法律	(46)
第三节 刑事法律	(47)
第四节 民事法律	(48)
第五节 司法制度	(50)

第六章 秦朝法律(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6 年)	(51)
第一节 法家思想与秦朝法律实践	(51)
第二节 行政法律	(56)
第三节 刑事法律	(58)
第四节 民事法律	(6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65)
第七章 汉朝法律(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	(67)
第一节 儒法转换与法制指导思想的变更	(67)
第二节 两汉的立法	(71)
第三节 刑事法律	(80)
第四节 民事法律	(82)
第五节 行政法律	(83)
第六节 经济法律	(87)
第七节 司法制度	(91)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公元 220 年—581 年)	(98)
第一节 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07)

第三编 发达期的中国法律

第九章 隋朝法律(公元 581 年—618 年)	(119)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119)
第二节 承先启后的《开皇律》	(122)
第十章 唐朝法律(公元 618 年—907 年)	(127)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27)
第二节 《唐律疏议》集律学之大成	(132)
第三节 刑事法律	(140)
第四节 行政法律	(153)
第五节 民事法律	(158)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64)
第十一章 宋朝法律(公元 960 年—1279 年)	(168)
第一节 社会结构深刻变化下的宋代法制	(168)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	(181)
第四节 行政法律	(194)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99)
 第十二章 辽金元法律(公元10世纪—1368年)	(20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04)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	(215)
第四节 行政法律	(22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25)
 第十三章 明朝法律(公元1368年—1644年)	(229)
第一节 重典治乱世的典范	(22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	(239)
第四节 行政法律	(24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45)
 第十四章 清朝法律(公元1644年—1840年)	(251)
第一节 封建法制的完备形态	(25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55)
第三节 民事法律	(259)
第四节 行政法律	(26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65)

第四编 中国法律的近代化

第十五章 传统与变革:中国法律近代化	(271)
 第十六章 清末法律改革(公元1840年—1911年)	(276)
第一节 清末法律与社会	(276)
第二节 宪政改革的前奏:预备立宪	(284)
第三节 官制改革与行政法律	(293)
第四节 民商法律	(295)
第五节 刑事法律	(300)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领事裁判权	(307)
第十七章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公元1912年1月—1912年3月)	(315)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15)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17)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法令	(319)
第十八章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公元1912年—1928年)	(322)
第一节 宪法:从“天坛宪草”到《中华民国宪法》	(323)
第二节 国会	(328)
第三节 刑法	(335)
第四节 民法	(34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43)
第十九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公元1927年—1949年)	(350)
第一节 立法原则与立法活动	(350)
第二节 宪法与政权体制	(358)
第三节 吸收西方经验,保留民族传统的法律制度	(366)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78)
第五节 人民民主革命政权的法律	(381)
附录:中国法制史大事年表	(389)

第一编 | 形成期的中国法律

第一章 华夏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

| 本章要点 |

1. 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于法律的解释;
2.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征。

第一节 华夏文明的起源

一、华夏部落的兴起

根据历史传说,在距今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后期,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人,先后形成三个大的相对稳定的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东夷部落联盟和苗蛮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包括炎帝、黄帝、有虞氏(舜)及商人等部落,以黄河中上游为主要活动范围;东夷部落联盟包括太皞、蚩尤等部落,以中国东部为主要活动范围;苗蛮部落联盟包括三苗、伏羲、女娲等部落,以长江以南的地域为其主要活动范围。

三大部落联盟为自身发展的需要,不断向外扩张。华夏联盟向东、南发展势力,东夷联盟向西扩展,苗蛮联盟则北渡长江,向黄河流域深入。为了资源的利用和分配,同时也出于早期人类所特有的原始激情和动物本能,三大部落联盟在发展自身力量以及相互交往中,较多地依赖体力上的搏击,依赖军事力量的征伐。三大部落联盟之间先后发生三次规模较大的暴力冲突。第一次征战发生于东夷联盟和华夏联盟之间。东夷的蚩尤部落向属于华夏联盟炎帝部落的共工氏发动进攻,共工战败。炎帝部落因共工氏的失败而向黄帝部落求援,与其结成炎黄大联盟,与东夷联盟展开第二次征战,于涿鹿之野大战蚩尤,蚩尤被杀。第三次,炎黄联盟内部发生分裂,相互大战于阪泉,炎帝兵败,黄帝获胜。

在这种金戈铁马、血肉搏击的时代,部落联盟若要维系自身的存在与发展,保持在相互征战中不被消灭,其首要任务在于实现其内部的有序和力量的强大。不同部落之间各自相对稳定的地域,部落自身所具有的强烈的排外心理,使得人类本身天造地就的血缘关系在作为部落联盟内部联结纽带方面,更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获胜后的黄帝部落联盟迅速发展自身的力量,数万个部落、氏族拥戴黄帝为中原盟主,因而在黄河流域形成了以黄帝部落为核心的部落大联盟。这一较为巩固的部落大联盟在中原大

地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并在军事上采取向外扩张的态势,东征夷族,南伐苗蛮,向长江流域发展,先后形成陶唐氏、有虞氏、有夏氏的部落联盟。作为黄帝的后代,尧、舜、禹相继成为这个中央部落联盟的首领。

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主要活动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民已从狩猎、采集经济进入到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原始农耕经济。尤其是在黄河流域,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了极便利的条件。原始农业的发展,使得原先因渔猎、采集而经常处于迁徙状态的原始人群有了相对固定的生活栖息地,也使得他们有了相对过剩的生活资料,并促成私有财产和私有观念的形成。

由于进行战争和组织生产的需要,在部落联盟内部形成越来越多的公共职能,并无例外地通过由血缘关系作为组织框架的原始共同体加以安排。随着公共职能的不断强化,社会分工渐趋细致,血缘关系也具有社会共同体联结纽带和社会成员等级身份划分标准的双重性质。

二、中华古文明的特点

从华夏文化的起源,我们可以看到以其为主要内容的中华古文明的基本特点。

中原大地频繁发生的部落联盟之间的相互征战,是中华古文明发生与发展的主要契机。三大部落联盟的居住地域,东、南有大海,西、北有沙漠、山脉。《尚书·禹贡》称:“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部落联盟时期的三大联盟为拓宽领地、发展势力,只有一个可争取的空间——黄河中下游以及黄淮之间区域。三大联盟以及无数个小部落、氏族不约而同地在这一地区展开以相互征战为主要内容的生存竞争活动。在部落间相互征战的过程中,不同的民俗和习惯与不同的观念和意识,在接触和混杂中相互参照,逐渐融合,并萌生出中华古文化的初始形态。受其产生过程的影响,初始形态的中华古文明带有明显的军事征战特征。

由血缘家庭到政治国家的演变,有一个社会个体的解放过程。这一过程使本来作为血缘家庭中处于家长统治之下的家庭成员在一定程度上解放出来,而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个体获得一种新型社会共同体成员的资格。这种新型社会共同体超越以血缘和婚姻为主体的亲缘关系,它就是“国家”的前身。促成这一个个体的解放过程和共同体性质转化过程的契机,首先是由经济发展、个体竞争而促成的私有制的发达、经济交往的频繁以及人员流动性的提高。

而在中华古文明发端地的黄河流域,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在这种较为优越的自然环境下,人类对生活资料的需求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数量之间的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人类竞争的基本形态是部落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征战,而在共同体内部个体之间的竞争并没有充分展开;较早地出现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经济形态,财产交换与经济交往被限制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农耕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把社会个体固着于土地之上,形成人地相连、安土重迁的社会习俗。在这一特定的文明背景下,将社会个体从血缘家庭家长统治之下的家属身份解放出来,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其成为新型社会共同体统治之下相对独立的社会个体的过程始终未能完成。相反,部落共同体不仅继续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作为联结纽带,紧紧地拴住所有亲属

成员,而且还随着内部职能的增加,不断完善和发展自身的内在结构,加强其统辖和管理功能,并逐渐向早期的国家形态转变。

在思想意识方面,华夏先人基于对自然力的畏惧和对先辈、长者的尊崇,产生了对自然神的信仰和对祖先的崇拜。由于部落共同体的血缘性质,对祖先的尊崇渐而发展成在性质上具有宗教色彩、在实施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祖先崇拜。人们把已故的祖先当做超人的英雄,当做氏族、部落、民族的保护神,希望通过对先祖的崇拜,求得先祖在天之灵对后世子孙的保护。对祖先的崇拜活动,逐渐定期化,并形成固定的祭祀仪式。伴随着经常性的祭祀活动,以确定祭祀活动的程序与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习惯,也逐渐成为更加具体、明确,且为部落社会所接受的行为规范——“礼”。在早期华夏文明中,“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活动在华夏先人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人们的饮食、起居、交往、婚姻,都应获得先祖的认可和保佑,都应向先祖负责。因此,与祭祀相联系并伴随着祭祀活动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礼”,也从确定祭祀的程序、仪式等扩散,逐渐涉及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法律的基本概念

中国古代与“法律”相关的概念有“法”“律”“刑”“令”“典”等。^{〔1〕}各概念在含义上有时略有区别,有时又相通使用。历代思想家结合法律的起源及法律的功能,并基于各自的理解,对法律作了不同的解释。

(一) 强制性行为规范

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法律”的最基本含义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通过法律的实施,所有社会成员的行为统一于国家所限定的范围之内。

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以及国家统治的稳定与延续以自身的内部有序性为基本前提。而作为社会个体的人,由于对切身利益的考虑,由于思想、意识的差异,也由于自身生理、心理素质和情绪水准的不同,在其个体行为方面,会有千差万别。一方面,社会个体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受情绪冲动影响的自觉行为,各有区别;另一方面,对于一定的外部行为,不同的社会个体可能产生不同的反应。个体行为与反应的区别,均有可能对社会有序性造成一定的破坏,进而从整体上影响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危害国家统治秩序。为了防止个体行为对社会有序性的破坏,国家必须确定一定的行为界限,规定统一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些行为规范的有效实施。

《尔雅·释名》:“法,(逼)也,逼而使之,有所限也”;“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法律以“逼”与“累”的方式,限制个体的行为,使个体的行为符合国家所确定的界限。个体的

〔1〕《尔雅·释诂》:“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嘎、职、秩,常也。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

行为如果违反准则,超出界限,即构成对法律的侵害,因而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管子》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2〕该书还这样定义“法”:“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准概也,谓之法。”〔3〕根据这一解释,法律成为社会上各类行为的基本程式,成为测定体积、容积、重量、长度、角度、方圆的基本规范。而这一程式或规范,均成为国家所作出的强制性约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作为维持政权统治、稳定社会秩序、规范个体行为的强制性行为规范,古代法律在内容上是多方面的:既包括以刑杀为极端性惩罚措施的刑事法律,也包括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在设置、职能、程序等内容的行政性法律,规定国家编户齐民缴纳贡赋、租税的经济性法律,还包括一些涉及婚姻、继承及民间财产流转、交易的民事性法律。与中国传统习俗相联系,古代法律中还有大量的规定祭祀资格与程序的祭祀类法律。

(二) 实现社会公正的准绳

社会的存在与发展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秩序之上。而秩序的内涵,既包括与统治阶级利益的吻合,也包括一定程度上的社会公正。在早期人类文明中,社会公正的基本要求是资源的平均分配与权利、义务的一体对待。

夏、商、周三代处于国家初建时期。与世界其他文明古国一样,中国国家产生初期,等级制度是最基本的政治、社会制度。全体社会成员以血缘、政治、经济、军事等标准,被分作不同的社会群体,并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与国家初建相适应,法律制度也进入初步发展期。由于法律自身的特性,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渐显现对公平、正义的要求。法律的实施需要借助国家强制力,但法律本身应该具有可以为社会所认可、为社会所接收的内部条件。这一条件就是法律具有公平对待全体社会成员、确定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相当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只有在其同时具备外在强制性、内在一定程度的公正性时,它才能更有效地起到维持国家统治、稳定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中国历史上法律概念的发展在体现其外在强制性的同时,也表现出对内在公正性的要求。



图1 獬豸

《慎子》论述法律制度的设置目的在于“立公弃私”。“故蓍龟所以立,公识也;权衡所以立,公正也;书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审也;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凡立公,所以弃私也。”〔4〕

为了体现对法律公正性质的要求,中国古代思想家以水的公平无偏来描述法律的特征。《说文解字》在解释“法”的古字“灋”时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者,从去。”“廌”又名“獬豸”(参见图1),相传为一种独角兽,能够分辨人与人之间相互冲突中谁有理、谁无理。对于无理者,用其独角触抵。

〔2〕《管子·明法》。

〔3〕《管子·七法》。

〔4〕《慎子·威德篇》。

西汉初年成书的《淮南子》从法律对社会成员应一体对待的角度进一步论述了法律的公正性。《淮南子·主术训》认为:法律是民众必须遵守的规范,是君主实施统治的准绳。对于违反法律者,必须给予惩罚;而对于守法者,则应给予奖励。对于违法者,即使其身份尊贵,也不能减轻处罚;同样,对于违法者,不能因为当事人身份卑贱而加重处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社会公道。^[5]

等级制度下对法律公正性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于处在同一等级的社会成员,赋予相同权利,并要求履行相同义务,进而实现等级内部的相对公正;第二,对于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具有不同社会地位、处于不同等级群体的社会成员,在某些权利、义务方面,要求一体对待,从而淡化或者不考虑等级间的区别。在中国等级制度相沿数千年、等级观念渗透在社会各个方面的特定背景下,法律正是通过等级内部的均平和等级之间的一体对待实现其相对公正性,以有限的方式起到实现社会公正的准绳的作用。

(三) 兴功惧暴,扬善抑恶

人的本性之一是趋利避害。基于这一本性,社会个体的行为对国家统治和社会秩序会产生不同的作用。为维护国家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国家统治者赋予法律以兴功惧暴、扬善抑恶的作用。统治者以是否有利于国家统治、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为标准,确定个体行为的“功”与“暴”、“善”与“恶”,进而以法律的强制力,分别对待。镇压、打击危害国家统治、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并进而对民众起到威慑作用;庆赏、鼓励维护国家统治、维持社会秩序的行为,为整个社会树立榜样,从总体上达到巩固统治基础、推动社会进步的目的。

商鞅认为,人口增加导致邪恶、争斗产生,因此制定法律,以禁奸止邪。^[6] 韩非说,只有法律,才能禁止邪恶的发生,统一民众的行为。^[7] 韩非还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8]《管子》称:“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名,兽处群居,以力相征。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故智者假众力以禁强弱,而暴人止。”^[9]

(四) 定分止争,确定权利归属

社会秩序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人们对权与利的追逐。受利益原则的驱动,不同的社会群体或个人会采取种种手段,以争取各种利益。当这种行为超出国家与社会所允许的范围,就会造成对现实秩序的危害。当某种权力或利益尚没有明确的归属,也就是说,每一社会群体,每一社会个体,都有可能成为该项权力或利益的拥有者时,对该项权力或利益的追逐将会异常激烈。相反,若某项权力或利益已有明确的所有人,其他社会力量对其追逐的激烈程度会相对较弱。基于这一认识,中国古代立法者重视法律在确定权利归属问题方面的作用。

[5] 《淮南子·主术训》:“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悬法者,法不法也;设赏者,赏当赏也。法定之后,中程者赏,缺绳者诛。尊贵者不轻其罚,而卑贱者不重其刑;犯法者虽贤必诛,中度者虽不肖必无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

[6] 《商君书·君臣》:“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

[7] 《韩非子·定法》:“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羨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属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

[8] 《韩非子·定法》。

[9] 《管子·君臣》。